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（综合行政执法）

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综执强拆〔2022〕002号

当事人：姓名：_____ 年龄：_____ 性别：_____

住址:

(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: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：邵成宏

住址:中国(海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三亚市吉阳区春城路321号)

经我局依法催告和公告，你（单位）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位于明阳路的违法建筑，依据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定的,我机关将

(印章)

330102130772

2012年11月21日

2022年8月5日

当事人签收: 丁 联系电话: 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: 范增福 范增福 1141039 25

执法机关地址: 杭州师范大学 联系电话: 0271-67275029